

## 宁波银行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增至25亿

### 常熟农商行与江阴农商行今年多次下调转股价格

证券时报记者 张雪国

昨晚晚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相继公告可转债转股情况。其中,宁波银行累计转股股份最多,约达1.39亿股,累计金额为25亿元。常熟农商行与江阴农商行分别累计转股6.12万股和5.06万股,共计71.36万元。

此外,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上述三家银行2018年均曾下调过转股价格。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国内股市低迷,银行股大跌已造成多家可转债或将触发回售条款,无奈之下只能选择下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 宁波银行 累计转股金额25亿

从三家银行最新公告看出,宁波银行累计转股数、转股金额位列三家上市银行之首。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银行转债累计有25亿元“宁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39亿股。未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74.99亿元,占该行发行总量的74.9982%。

与此同时,常熟农商行累计有38.7万元“常熟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12万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该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约为30亿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此外,江阴农商行累计有32.66万元“江银转债”转为该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5.06万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该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6%。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19.99亿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受股市低迷影响,目前诸多上市银行均有意下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虽然各银行可转债回售条款设置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在转股期内,若股价在一定时间内低于转股价的20%~30%,上市银行需要提前拿现金还本付息。但一些上市银行现在资金紧张,在触发回售条款之前,不得不下调转股价格。**

银行名称	累计转股数 (万股)	累计金额 (万元)	尚未转股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	13882.14	250017.84	749982.16
常熟农商行	6.12	38.70	299961.30
江阴农商行	5.06	32.66	199967.34

张雪国/制图 周靖宇/制图

### 两银行转股价格 多次下调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上述三家银行今年均曾下调过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其中,江阴农商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0亿

元,初始转股价格为9.16元/股。5月3日,该行第一次修正了“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5月22日起,该行转股价又由原7.0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常熟转债”2018年7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61元/股。此后因该行

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常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1元/股调整为7.43元/股。此后,该行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8月27日再次下调转股价由7.43元/股调整为5.76元/股。

此外,宁波银行也于2018年7月12日调整过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之前的18.45/股调整为目前的18.01元/股。

有业内人士表示,受股市低迷影响,目前诸多上市银行均有意下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虽然各银行可转债回售条款设置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在转股期内,若股价在一定时间内低于转股价的20%~30%,上市银行需要提前拿现金还本付息。但一些上市银行现在资金紧张,在触发回售条款之前,不得不下调转股价格。

## 海通国际成为纳斯达克首家中资做市商

### 初期将以中概股为主要做市服务目标,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调整

证券时报记者 陈冬生

10月8日,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海通国际旗下美国子公司海通国际(美国)正式开展其在美国市场的做市业务,成为纳斯达克交易所首家中资背景做市商,填补了纳斯达克交易所一直以来尚无中资金融机构担任做市商的空白。海通国际母公司为海通证券。

海通国际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林涌表示,做市商是美国金融生态系统中重要的一环。海通国际初期将以中概股为主要做市服务目标,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便更好地服务全球投资者,做好连接中国与海外资本市场的桥梁。

### 填补中资做市商空白

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中,超过500家是中国企业,但在纳斯达克做市商名单中,此前迟迟未见中国做市商。

林涌介绍,目前,海通国际在香港金融市场的做市业务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因此公司有信心进一步向国际市场拓展这一业务。海通国际初期将以中概股为主要做市服务目标,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便更好地服务全球投资者,做好连接中国与海外资本市场的桥梁。

纳斯达克交易所环球交易及市场服务部总经理John Graf表示,海通国际的加入有望为纳斯达克进一步打开投资市场,有了海通国际的引领,还可为纳斯达克吸引更多来自亚太地区的投资者。

一位海通国际内部人士透露,该公司将尽快实现以纽约、伦敦、新加坡、香港为核心市场的全球投行、交易执行及投资平台,继续推动旗下电子交易、做市交易、机构客户业务及投行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拓展。

### 中资券商开拓美国市场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

中资券商纷纷走出国门发展国际业务,其中,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涉足美国市场较早。

中金公司作为第一家在美国获得投行牌照的中资投行,早在2009年就已落户纽约,后又旧金山设立办公室。

另一家的老牌中资券商中信证券,最早通过与美国投行Evercore成立合资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合伙人公司的方式开拓美国市场。

2013年8月,中信证券以12.5亿美元从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手中收购里昂证券亚太区市场的交易中,由于中信证券的最终持有人中信集团被定性为银行控股公司,因此,在美

国、欧洲等地中信证券仍无法获得证券承销牌照。

不过,去年中信证券关闭了其美国股票研究业务,将主要精力放在向美国客户提供亚洲股票研究上。

自2017年12月宣布向海通银行收购旗下英美业务以来,海通国际便开始逐步大力拓展美国市场业务,相继获得美国税务局合格中介人资格及纳斯达克交易所会员资格。2018年6月,海通国际完成首单中国企业纽交所首发(IPO)及首单纳斯达克企业美元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

## 德勤:IFRS17未必会加剧险企利润波动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17号》(简称IFRS17)会给保险公司利润表带来更大的波动吗?近期,德勤在一份报告中认为,未必如此。

17号准则非常复杂,其中将有一些有助于减少利润波动的会计处理,比如“其他综合收益”选项,容许折现率波动的影响反映于“其他综合收益”而不是利润表中,因此,未必会增加保险公司利润表的波动。

### 17号准则将于 2021年起执行

近期,德勤发布了一份关于《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17号》(简称IFRS17)实施的全球性调研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17号》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17号准则太复杂——这是国际上保险公司的普遍反应。德勤的调研显示,不少资深保险行业人士都担心未来他们也看不懂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

对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文启斯表示,国际财务报告17号是一套全新的会计语言,需要时间去学习。新准则比过去更复杂了,但这是为了统一全球不同的保险会计处理和增加透明度而付出的一个代价。

德勤的调研显示,87%的保险公司表示他们的信息系统需要升级

以取得新的数据、或执行相关的运算以满足新要求。

据文启斯估计,在中国,保险企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17号》的最终成本可能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9号》高出超过10倍甚至以上,这是因为当中涉及信息系统(包括精算系统)的提升。

根据德勤全球调研,目前超过35%的受访者认为执行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花费将超5000万欧元,这比例是2013年德勤同类调研结果的5倍。

### 未必造成 险企利润更大波动

保险企业实施新的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IFRS9)后,保险企业的利润

会比以前更为波动,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保险企业有大量的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非上市股权和基金,而且都是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特点是,公允价值的变动基本上反映于其他综合收益而非利润表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后,大部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都将反映于利润表中。如果保险企业希望能减少相关的波动,只能通过减少投资组合中的权益类投资来实现。

文启斯介绍,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9号》对比,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17号》有一些减少利润波动的会计处理,其中包括其他综合收益选项,也就是容许折现率波动的影响反映于其他综合收益而不是利润表中。

现在,中国保险行业的一般会计处理,国债利率的变化对保险负债的影响是全部反映于利润表的。此外,分红产品的可变费用法容许分红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波动,可以在合同服务边际(国内保险公司一般称为“剩余边际”,是保单的递延利润)吸收相关的变化。还有,对于非分红产品,非经济类假设的变动也是可以可以通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来吸收。

因此,文启斯认为,单纯以《国际财务报告17号》而论,保险企业利润表的波动性未必会大幅度增加。

德勤的全球调研表示,53%的保险公司认为,在实施新保险准则后,利润波动将会降低,而且超过半数的保险公司预计利润的呈现将会更加缓慢。

## 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 正加快修订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2015年10月开始施行、原定有效期3年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在新规定出台前继续有效。银保监会于9月30日向保险业内外下发通知宣布了该消息,并称正在加快修订监管办法。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原保监会曾于今年初就修订《暂行办法》向保险行业征求意见。多位业内人士称,已向监管部门反馈建议,其主要关注点包括互联网销售不受地域限制的险种范围、互联网保险专业中介的经营区域。

### 《暂行办法》继续有效 直至新规定出台

作为互联网金融的第一个细分行业的监管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自2015年10月施行后,原规定为有效期3年。就在业界关注是否将于今年10月1日失效之时,银保监会于9月30日下发通知,称正加快修订监管办法,在新规定出台前,《暂行办法》继续有效。

《暂行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与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既规范了互联网保险经营行为,也促进了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数据显示,互联网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从2014年的858.9亿元,增至2017年的1835亿元。

不过,互联网保险业务也从最初快速增长,进入到结构调整的阶段,增速出现下滑。2014年同比增速为195%,到2017年为同比下降21.83%。2018年上半年,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326.40亿元,结束持续两年负增长状态,较同期发展回暖;不过,占据互联网业务大头的人身保险规模保费为852.7亿元,同比下滑15.61%,主要是人寿保险持续下滑、年金保险发展势头放缓。

### 两大核心问题受关注

记者从保险业内获悉,原保监会曾就《暂行办法》修订于今年初向保险行业征求意见,业界对于办法修订的核心关注点为:一是互联网销售的不受地域限制的险种范围;二是互联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经营范围。

关于互联网销售的可突破经营区域限制的险种范围,在《暂行办法》中有规定,包括三类:一是意外险、定期寿险和普通型终身寿险;二是面向个人的家财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三是能够独立、完整地通过互联网实现销售、承保和理赔全流程服务的财产保险业务。

现行的《暂行办法》称,银监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上述可突破经营区域限制的险种范围。

多家中小险企和新型险企相关人士对记者称,希望看到险种范围中新增“重疾险”。重疾险是人身险保障型业务中的主力险种,相较意外险、定期寿险等产品可贡献更多保费;同时,放开重疾险地域限制后,会有更多竞争主体加入互联网重疾险市场,推动重疾险性价比提升和产品创新,定期寿险网上销售不受地域限制后的产品爆发即是一个参考。

重疾险若放开网上销售的地域限制后,理赔服务是否会跟不上?对此,有险企人士对记者表示,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固然有线下理赔服务的需要,但总体上,重疾险理赔与否的依据明确,争议点小,互联网理赔已不存在技术难度。保险公司只要具备内控管理能力即可开展。

除了重疾险外,互联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经营范围规定是否会修订也受到业界关注。现行的《暂行办法》与此相关的规定为:对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应与提供相应承保服务的保险公司保持一致。

在这一规定下,互联网巨头旗下的中介平台更倾向于与分支机构较多的保险公司合作。而在今年初,对于互联网保险中介平台能否在全国展开业务一度成为热点话题,而相关规定是否会修订也受到关注。



券商中国  
(ID:quanshangren)